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275號

原　　告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志忠

訴訟代理人　張立筠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原告起訴依兩造間工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084萬8470元及利息，本院民國113年10月17日113年度補字第2305號裁定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084萬8470元，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3萬5480元，扣除原告已繳交之500元支付命令裁判費，原告應再補繳63萬4980元（計算式：63萬5480元-500元=63萬4980元），原告已如數繳納完畢。嗣原告於113年12月6日擴張本件請求金額為7138萬2187元及利息（見本院卷一第59頁之原告民事準備㈠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經核原告所應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即為64萬232元，原告應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計4752元（計算式：64萬232元-63萬5480元=4752元），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此部分訴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匡　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鈞婷